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经过认真审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认可意见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 年修订）》等有关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将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5、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7、针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履行填补措施的承诺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根据证监会公告[2015]31号文的有关规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符合证监会公告[2015]31号文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8、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对股东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该规划的制定有利于增强公司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切实可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分析，相关填补回报措施及承诺符合证监会公告[2015]31号文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按照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内容推进相关工作；同意将上述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孙艺茹、程晓章、李锐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